

1

保障網上個人資料安全

2

PCPD



H 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近年與社交媒體相關的個人資料私隱議題

2018年3月	Facebook用戶個人資料疑被濫用
2018年9月	Facebook用戶帳號被黑客入侵
2021年1月	即時通訊軟件更改使用條款及私隱政策
2021年4月	Facebook用戶資料疑遭外洩 LinkedIn用戶資料疑被擷取及轉售 Clubhouse用戶資料疑遭外洩 私隱專員公署就使用社交媒體及即時通訊軟件發出實用指引
2021年10月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實施，「起底」行為訂為刑事罪行
2022年4月	私隱專員公署公布《社交媒體私隱設定大檢閱》報告
2022年11月	黑客聲稱兜售超過4.87億個WhatsApp用戶資料

在註冊新的社交媒體帳戶前

查閱私隱政策

了解平台如何處理用戶的
個人資料

即時通訊軟件
有否提供
端對端加密

平台會否將
用戶的個人資料
分享予第三方

所分享的
資料種類和
分享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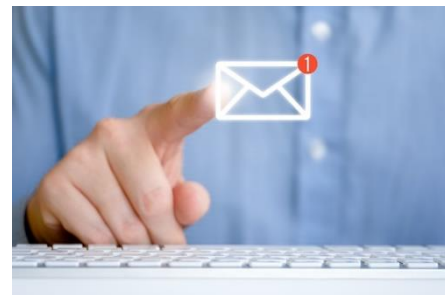
在註冊新的社交媒體帳戶時



減少提供個人資料

避免提供
詳細地址及
出生日期等
敏感資料

開設一個專用
電郵地址



在註冊新的社交媒體帳戶時

保障你的帳戶

設定高強度、
獨特的密碼

採用多重身份認證
功能（MFA）



完成註冊後

檢視及調整私隱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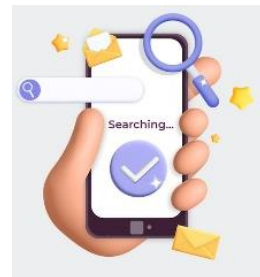
限制個人資料及
帖文的**公開程度**

- 電郵地址
- 電話號碼
- 個人簡歷

限制平台獲取的
權限

- 臉容識別
- 定位追蹤
- 網上跨平台追蹤

限制其他用戶利用
你的電郵地址或電話
號碼對你作出**搜尋**



使用社交媒體時

分享或發送任何資訊前應三思

限制所分享的資訊的**公開**程度

只限向朋友公開

謹慎分享位置資料：

- 住址
- 工作地點
- 慣常出行路線的資訊

在相片**標註其他人**或
在平台**分享他人**的
個人資料時應謹慎

在獲得當事人的**同意**
前不要分享他的個人
資料



使用社交媒體時

減少留下數碼足跡

定期檢視過往的帖文，**刪除**你不再想分享的資料

終止不再使用的社交媒體帳戶

移除你不再想出現在相片和帖文中的標註



出現問題時

向平台「報告」有關於你私人、敏感或不當資訊的內容

當平台發生資料外洩事故，應立即採取措施

- 更改密碼
- 留意帳戶有否不尋常的登入紀錄等



使用社交媒體時

協助同學安全地使用社交媒體

教導他們相關**風險**



檢查他們的**私隱設定**



開啟「**家長管控**」
(parental control)
功能



- 封鎖某些網站內容
- 限制更改私隱設定
- 禁止在應用程式進行購物

網上私隱有法保

精明使用
流動應用程式

2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 （修訂）條例》

「起底」所造成的影響



- 私隱專員公署在過去四年處理了超過8,000宗有關涉及「起底」的個案
- 個人資料被「武器化」
- 對受害人及其家人構成嚴重及深遠的傷害





《修訂條例》的三大方向



訂立遏止「起底」
行為的罪行

賦予專員**刑事調查**
和**檢控**的權力

賦予專員發出**停止**
披露通知的權力



《修訂條例》生效日期

《修訂條例》於
2021年10月8日
在憲報刊登並生效



新聞稿

日期: 2021年10月8日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今日實施 「起底」行為訂為刑事罪行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修訂條例》)今日(10月8日)刊憲生效,以加強打擊侵犯個人資料私隱的「起底」行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鍾麗玲(私隱專員)歡迎《修訂條例》正式生效。

《修訂條例》的主要範疇包括將「起底」行為訂為刑事罪行、賦權私隱專員就「起底」及相關罪行進行刑事調查及檢控,以及賦予私隱專員法定權力要求停止披露「起底」訊息。

私隱專員表示:「近年個人資料被『武器化』,『起底』情況猖獗。在《修訂條例》下,『起底』罪行範圍界定清晰,更具針對性,大家在網上或社交平台發佈或轉載任何看來是『起底』的訊息前,都要三思:『起底』屬刑事罪行,切勿以身試法。」

根據《修訂條例》,任何人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而披露他的個人資料,並有意圖或罔顧是否會導致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明確傷害,例如滋擾、騷擾、騷擾、威脅或恐嚇,或對當事人或其家人造成身體、心理傷害或財產受損,便可構成「起底」罪行。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公署)已於今日刊憲發布《修訂條例》執行指引(https://www.pcpd.org.hk/tc_chi/doxing/files/GN_PDPAO_c.pdf),以及獲授權執行相關刑事調查及檢控職能人員的職級,以供公眾參閱。

私隱公署已經設立熱線(3423 6666),處理有關「起底」的查詢或投訴,私隱公署亦會展開一系列的宣傳及教育活動,以提高公眾對《修訂條例》的認識及遵從相關規定,包括電視宣傳片及電台廣播、派發宣傳單張及海報、舉辦網上講座、在社交平台宣傳等。有關《修訂條例》的詳細內容,市民可以致電熱線查詢,亦可瀏覽私隱公署的「『起底』罪行」專頁(https://www.pcpd.org.hk/tc_chi/doxing/index.html)。

-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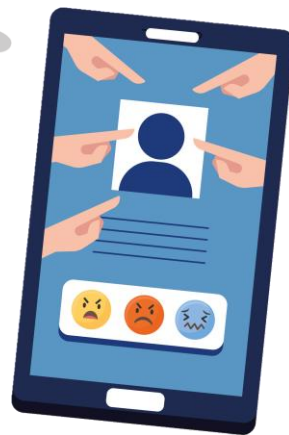
「起底」罪行兩級制



	起訴程序	入罪門檻	最高刑罰
第一級	簡易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披露個人資料有意圖或罔顧導致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指明傷害	罰款 10萬元 監禁 2年
第二級	公訴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披露個人資料有意圖或罔顧導致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指明傷害對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造成指明傷害	罰款 100萬元 監禁 5年



甚麼是「指明傷害」？



參考了外地法例和法庭禁制令，「指明傷害」定義清晰：

- (a) 對該人的滋擾、騷擾、纏擾、威脅或恐嚇；
- (b) 對該人的身體傷害或心理傷害；
- (c) 導致該人合理地擔心其安全或福祉的傷害；或
- (d) 該人的財產受損。



第一宗被定罪及判刑的「起底」案件

個案背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告與事主曾短暫交往，但不久後分手。其後，被告在沒有得到事主的同意下，先後於四個不同社交媒體平台上披露事主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相片、住址、私人及辦公室電話號碼、公司名稱及職位。• 被告亦在當中三個平台冒認事主開設帳戶。相關訊息亦指事主歡迎其他人到她的住址找她。不少陌生人之後聯絡事主，意圖交友。
定罪及判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隱專員公署於2022年6月22日拘捕被告，及後於2022年8月17日落案起訴被告共七項罪行。• 被告於2022年10月6日在沙田裁判法院承認所有控罪，被法庭裁定七項違反《私隱條例》第64(3A)條的控罪罪名成立。• 法庭經考慮相關報告後，於2022年12月15日判處被告監禁八個月。



私隱專員公署打擊「起底」罪行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 公署已就114宗案件展開了刑事調查，並就12宗個案進行了拘捕行動，共有12人被捕
 - ✓ 已有5名被補人士被落案起訴，被裁定罪名成立及已判刑的有1人
- 公署亦向網上平台發出1,500份停止披露通知，要求它們移除17,703個「起底」訊息，整體遵從率超過90%

兒童私隱專頁



<https://www.pcpd.org.hk/childrenprivacy/tc/>



<https://www.pcpd.org.hk/minisite1/tc/q&a.html>

動畫短片、
問答小遊戲



相關刊物

- 「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 使用社交媒體及即時通訊軟件的指引」
- 「資訊保安指南 — 杜絕網絡欺凌」
- 「兒童網上私隱 — 給家長及老師的建議」
- 「保障私隱 — 明智使用智能電話」
- 「保障私隱 — 明智使用電腦及互聯網」
- 「網絡欺凌你要知！」



聯絡我們



2827 2827



2877 7026



www.pcpd.org.hk



communications@pcpd.org.hk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13樓1303室

追蹤公署社交平台

